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

93年6月17日經 9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校安寧，保障學生交通安全，養成人人守法，遵守交通秩序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車輛必須證照齊全，始可申請停車證，並登記建檔發證，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除持有學校核發之通行證者外，學生車輛嚴禁進入校園，機車一律停放在機車停車場。
- 第四條 為了路口淨空，使交通更安全順暢，校門口兩側標劃紅、黃線區域、機車待轉區及停車場引導出入口，不得停放汽機車。
- 第五條 駕駛汽機車，進出校門口、停車場時，應減速慢行並接受導護老師、教官、值勤人員、交通服務隊之指揮及檢查。
- 第六條 學生車輛通過交通號誌，進入停車場引導出入口，須先駛進待轉區，待綠燈時通行。
- 第七條 駕駛汽機車須有駕照，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以保障安全。
- 第八條 學生駕駛汽機車，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
- 第九條 學生車輛使用違規處理：
- 一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罰勤或申誡乙次：
- (一) 未貼停車證車輛停放於停車場者。
 - (二) 拒絕受檢者。
 - (三) 未聽從交通指揮進入待轉區者。
 - (四) 不遵守交通規則者。
- 二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記過：
- (一) 未領證車輛停放於停車場且累計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記過乙次。
 - (二) 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，記過乙次。
 - (三) 車輛違規停放校園內累犯者記過乙次。
- 三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鎖車：
- (一) 違規停放且妨礙進出動線者。
 - (二) 未貼停車證且違規停放者。
 - (三) 車輛違規停放校園內者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凡學生機（汽）車違規者，均應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- 五、收到違規停車通知單，三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報到，並申請一個月內罰勤四小時，逾期申誡乙次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